

#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沪0107执3417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区支行，住所地上海市普陀区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毕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卢[REDACTED]出生，汉族，住四川省乐山市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朱[REDACTED]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寿县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区支行与卢[REDACTED]、朱[REDACTED]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卢[REDACTED]、朱[REDACTED]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(2022)沪0107民初2802号民事调解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卢[REDACTED]、朱[REDACTED]名下上海市松江区文翔路928弄29号1301室房产。

审 判 长 汤 晔

审 判 员 朱海波

审 判 员 周 建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

**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**

书 记 员 潘莉娜